

机械工程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省招考办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我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招生计划设置及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科（类别）领域 代码及名称	学习 方式	拟招生 计划数	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			一志愿考生 上线人数	
			总分	单科（满分 =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080200	机械工程	全日制	30	270	39	59	7
085201	机械工程（专 业学位）	全日制	74	270	39	59	32

注：“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初试成绩要求总分 240，单科 30（满分=100 分），单科 50（满分>100 分）。

二、接收调剂考生条件及人数

学科（类别） 领域码及名称	学习 方式	拟接收 调剂考 生数	拟发送 复试通 知数	接收调剂考生条件	调剂考生进入复试遴选规则	
080200	机械 工程	全日 制	23	69	达到国家 A 类地区对应分数线，一志愿初试统考科目（数学、外语）应与机械工程（学术学位）相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初试成绩要求总分 240，单科 30（满分=100 分），单科 50（满分>100 分）	1、本科所学专业为材料类、电气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专业的考生按接收调剂 5 人，以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复试名单； 2、机械类专业考生拟接收调剂 64 人，以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复试名单； 3、如考生初试总分相同，则按数学分从高到低排序，如仍然相同则参考外语成绩。
085201	机械 工程 （专 业学 位）	全日 制	42	126	达到国家 A 类地区对应分数线，一志愿初试统考科目（数学、外语）应与机械工程（专业学位）相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初试成绩要求总分 240，单科 30（满分=100 分），单科 50（满分>100 分）	1、本科所学专业为材料类、电气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专业的考生拟接收调剂 8 人，以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复试名单； 2、机械类专业考生拟接收调剂 118 人，以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复试名单； 3、如考生初试总分相同，则按数学分从高到低排序，如仍然相同则参考外语成绩。

注：调剂考生遴选原则为截止到本专业调剂系统首次开通后 18 小时，从国家调剂系统报名考生按学硕和专硕初试分数分别遴选；如有余额，再次延长 6 小时并从报名考生中遴选，如仍有余额继续延长 6 小时并从报名考生中遴选。

三、复试差额比例

学院各学科领域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四、复试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21 日-22 日	22 日 18:00 前	通过学校复试管理系统选择复试专业科目	
3 月 23 日	9:00-15:00	复试考生报到、资格审查，收取体检表、报考证明材料，发放复试准考证、复试考核表	机械工程学院会议室 (教学区丁 1-303)
	18:00-20:00	专业课笔试(18:15 以后到达考场的考生不得考试，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报到时通知
3 月 24 日	08:00-13:00	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报到时通知
	14:00-16:00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机电传动与控制》《液压传动》	报到时通知
	16:00-19:00	组织拟录取调剂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中完成拟录取确认操作	报到时通知
		发放拟录取考生调档函、签订定向就业研究生培养协议	
	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		

五、复试内容

(一) 专业能力考核

1. 复试专业课笔试科目选择的规定和说明；

机械工程(学术学位)、机械工程(专业学位)复试科目为《机械原理》、《机械制造技术基础》、《微机原理》任选其一，所选复试科目应与初试科目不同。

2. 专业能力考核内容、程序、方式及时间。

专业能力考核内容为专业课笔试，具体科目详见招生学科(类别)领域目录，主要考察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

（二）综合素质考核

1. 综合素质考核内容、程序、方式及时间

综合素质考核采用面试问答形式进行，每位考生面试回答 3-5 个问题。考核分组采取双盲抽签方式，即复试小组的教师组成在综合素质考核前抽签产生，考生先在综合素质考核前进行分组抽签，再进行考核顺序抽签。

2. 考核内容：

- 1) 基础知识及基本理论，专业基本知识；
- 2) 本专业领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素质和能力；
- 3) 实践能力（实验技能及计算机能力）；
- 4) 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
- 5) 对所专业的认识等；
- 6)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诚信评判。

（三）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小组统一负责组织实施，以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时间与综合素质考核共同进行，每人不少于 5 分钟，重点考查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听说交流的能力。

（四）同等学力及跨专业考生加试考试加试

同等学力加试笔试时间为 120 分钟，主要考察学生在本专业的实际应用能力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能力。

六、成绩确定方法

（一）复试各科目成绩确定

复试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考核满分均为 100 分。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确定方法：由每位复试工作组或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由每位测试人员独立给出分数，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二）复试总成绩确定方法

复试总成绩确定方法：考生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复试各项成绩均作四舍五入处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计算公式为：复试总成绩=专业课笔试×50%+综合素质考核×4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

（三）加权总成绩确定方法

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确定方法：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为：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初试总成绩×0.2×60%+复试总成绩×40%。

七、拟录取原则

（一）一志愿考生录取原则

以志愿优先为原则，一志愿考生优先按照所在学科领域招生计划及考生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二）调剂考生录取原则

一志愿合格考生录取结束后，剩余招生计划接收调剂考生，调剂考生按照考生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三）不予录取原则

1.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或复试内容中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任一项低于 60 分，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其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若专业学位的招生计划有剩余，学术学位仍有成绩合格、但因招生计划不足未被录取的考生，剩余专业学位招生计划调整至学术学位，考生按照加权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学术学位招生计划有剩余，执行相同政策。

2. 拟录取结果公布后，考生须当场确认拟录取结果。如不确认的，须签订《放弃拟录取资格承诺书》（如考生不在现场也无法取得联系视为主动放弃录取资格），由学院按录取原则递补录取。

3. 本年复试采用分阶段方式进行，第一阶段完成后，有剩余名额再进行下一阶段的复试。

4.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机械工程学院 2019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侯玲玲 24692192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沈阳建筑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